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105.01.05.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與選課規定如下：

(一) 本碩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二) 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包含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

1. 學生除必修課程外，另需選擇本碩士學位學程之選修課程，若至本院其他系所修課，至多承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2. 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經錄取後如曾修習科管相關碩士級學分，倘科目名稱相同、內容相同，得於第一學年開學時，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若所有學分皆於本碩士學位學程修習，且皆達 80 分（含）以上者，則至多可抵 15 學分。若非皆於本碩士學位學程修課者，則經授課教師審核通過者，至多可抵 9 學分，但核可與否由本碩士學位學程決定。

第三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一) 指導教授應以擔任本碩士學位學程任課之教師或本院之專任教師為原則，校外教師須搭配本碩士學位學程之任課教師共同指導。

(二) 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得於研一第二學期規定日期前，向本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報論文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

(三) 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研二寒假或暑假，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後，送交其論文計畫書內容至本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以利後續論文計畫發表作業進行。其中，寒假論文計畫發表為共同發表，暑假為個別發表。

(四) 學生須完成論文計畫發表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

(五) 如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論文題目及論文內容撰寫，需變更指導教授時，需填報「論文指導教授異動表」，經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簽署後，再擬請本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審核。

(六) 口試修改後之論文內容，需經指導教授簽署「論文修改完畢證明書」後，送交本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審核論文格式。

第四條 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必須參與並協助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學術活動。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